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邓珍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6人，代表股份180,342,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2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薛祯律师、王和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1,057,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0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4人，代表股份69,284,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3人，代表股份5,828,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3人，代表股份5,828,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28,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2%；反对1,34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弃权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4,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462%；反对1,34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56%；弃权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二《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924,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07%；反对4,349,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弃权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96%；反对4,349,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19%；弃权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三《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920,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84%；反对4,348,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5%；弃权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92%；反对4,348,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02%；弃权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四《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896,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2%；反对1,38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8%；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2,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903%；反对1,38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88%；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87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0%；反对1,40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5,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038%；反对1,40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02%；弃权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六《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1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反对1,36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8%；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352%；反对1,36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90%；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8%。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七《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898,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4%；反对1,384,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7%；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4,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81%；反对1,384,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45%；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八《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02,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0%；反对1,37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6%；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070%；反对1,37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01%；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九《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3,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6%；反对1,267,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0%；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9,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262%；反对1,267,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38%；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01,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31%；反对4,268,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9%；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7,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39%；反对4,268,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07%；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99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79%；反对4,26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0%；弃权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8,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26%；反对4,26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24%；弃权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12,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91%；反对4,273,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8%；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092%；反对4,273,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282%；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981,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19%；反对4,300,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4%；弃权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73%；反对4,300,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812%；弃权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05,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51%；反对4,274,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4%；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40%；反对4,274,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47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58,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9%；反对1,323,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0%；弃权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627%；反对1,323,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12%；弃权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薛祯律师、王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2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7,058,3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499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55%。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393,1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948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9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7人，代表股份4,665,2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51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209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2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65,4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51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5%。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5,494,57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030,3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4,464,278股。）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菲女士、王卓然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6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524%；反对股数为2,248,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091%；弃权股数为1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295,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9.1928%；反对股数为2,248,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8.1879%；弃权股数为1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6192%。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671,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473%；反对股数为2,312,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293%；弃权股数为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278,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8.8478%；反对股数为2,312,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9.5597%；弃权股数为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92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770,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783%；反对股数为2,186,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895%；弃权股数为1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377,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0.9526%；反对股数为2,186,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6.8569%；弃权股数为1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19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梁桂秋、梁桂添、黄宁、梁俊华和张杰锐回避表决，回避股数311,991,175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621,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1.7309%；反对股数为2,34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6.3311%；弃权股数为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93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21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7.5746%；反对股数为2,347,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0.3206%；弃权股数为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104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4,884,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144%；反对股数为2,075,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546%；弃权股数为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491,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3.4068%；反对股数为2,075,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4.4884%；弃权股数为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104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5,17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074%；反对股数为1,8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737%；弃权股数为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786,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9.7298%；反对股数为1,8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38.9885%；弃权股数为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281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龙琼女士和赵俊峰先生进行了2025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龙琼女士和赵俊峰先生的《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菲女士、王卓然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日

除权前总股本：769,504,398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13,821,410股

每10股派息（含税）：1元 现金分红总额：75,568,298.80元

除权后总股本：769,504,398股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0.982038元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821,41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9,504,3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821,410股后的755,68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755,682,988股×1.00元/10股=75,568,298.80元（含税）。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5,568,298.80元÷769,504,398股=0.0982038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息（含税）：0.982038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2038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自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821,410.00股后的755,682,9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因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9,504,39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821,410股后的755,682,988股为基数，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5,568,298.80元。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7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	01*****127	路牡丹
3	00*****228	路漫漫
4	01*****999	李福忠
5	01*****032	王志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与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5年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5,568,298.80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5,568,298.80元÷769,504,398股=0.0982038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息（含税）：0.982038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2038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咨询联系人：高婷

咨询电话：0471-3291630

传真电话：0471-329162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2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萌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6人，代表股份1,528,538,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9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9,282,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1人，代表股份99,256,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2%。

8.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全部提案审议通过：

1.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95,611,947	97.8459%	31,284,154	2.0467%	1,642,825	0.1075%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95,575,347	97.8435%	31,123,254	2.0361%	1,840,325	0.1204%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93,152,904	97.6850%	34,536,197	2.2594%	849,825	0.0556%
4.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495,105,247	97.8127%	31,828,154	2.0823%	1,605,525	0.1050%
5.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95,125,447	97.8140%	31,710,954	2.0746%	1,702,525	0.1114%
6.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95,615,847	97.8461%	31,178,954	2.0398%	1,744,125	0.1141%
7.00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491,158,054	97.5545%	36,533,322	2.3901%	847,550	0.0554%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91,296,054	97.5635%	36,385,022	2.3804%	857,850	0.0561%

2. 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123,602	67.0897%	31,284,154	31.2683%	1,642,825	1.6420%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7,087,002	67.0531%	31,123,254	31.1075%	1,840,325	1.8394%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4,664,559	64.6319%	34,536,197	34.5187%	849,825	0.8494%
4.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6,616,902	66.5832%	31,828,154	31.8121%	1,605,525	1.6047%
5.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6,637,102	66.6034%	31,710,954	31.6949%	1,702,525	1.7017%
6.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7,127,502	67.0936%	31,178,954	31.1632%	1,744,125	1.7432%
7.00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62,669,709	62.6380%	36,533,322	36.5149%	847,550	0.8471%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2,807,709	62.7760%	36,385,022	36.3666%	857,850	0.8574%

3.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战梦璐、李露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2026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佩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05,418,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5,15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258,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278,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代表股份258,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9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6%；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0%；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612%；反对1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364%；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0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98,100股，占出席本